

單核會稿簽

處記書官法大院法司

					少年及家事廳	受會單位	案情摘要
					如名紙 廳 少年及家事廳長 科 少年及家事廳長 8/25/04	會核意見或簽名	本處就審理案件有關問題，請貴處表示意見，詳如附件。
						收會時間	主辦單位 總收文字號
						會畢時間	大法官書記處

裝訂線

(附件)

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緊急收容中心有無拘束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身體自由？所謂「救援」是否須獲得受救援之兒童或少年暨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 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時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上開規定於立法時，有無考慮到與憲法第八條規定之關連？

三、 法院依同條例第十六條裁定前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對於受救援之兒童或少年權益是否有不利影響？

四、 對於本件聲請，有何其他意見？

少年及家事廳意見：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緊急收容中心有無拘束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身體自由？所謂「救援」是否須獲得受救援之兒童或少年暨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意見：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

少年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如違反該兒童或少年之自由意願者，廣義而言，應屬拘束該兒童或少年之身體自由。

又該項規定之「救援」，參照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似不以獲得受救援之兒童或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為必要。

二、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時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上開規定於立法時，有無考慮到與憲法第八條規定之關連？

意見：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且自九十年六月十五日本院成立「少年及家事小組」（本廳之前身）由刑事廳受移撥此項業務以來，本廳及該小組均未參與該法之立法及修法過程，故無從知悉該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於立法時有無考慮到與憲法第八條規定之關連。

三、法院依同條例第十六條裁定前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對於受救援之兒童或少年權益是否有不利影響？

意見：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僅規定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依該規定，緊急收容中心於接獲法院裁定前，似得繼續安置該兒童或少年。故法院如依本條於裁定前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並停止裁定程序，則該兒童及少年即無法經由法院之裁定而獲得較為妥適之處理，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益保護自有不利影響。（依聲請書第四頁正數第八行所載，本案承審法官「為兼顧相對人因此不致受到不必要之權利減損，已逕依所認違憲之該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將相對人裁定安置」）

四、對於本件聲請，有何其他意見？

(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係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發生，以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而制定。主管機關據此所為之暫時安置措施，係屬社會福利之保護處分性質，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立場，於必要範圍內，實有以公權力介入並暫時限制該兒童或少年之人身自由之必要，此與刑事訴訟程序基於刑事追、處罰之立場而拘束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身自由之需求不同，亦與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有別。

(二) 惟為兼顧憲法所保障受安置輔導兒童及少年之基本權利，就安置輔導期限及所衍生實質上限制兒童及少年不能隨意離開安置處所自由行動之狀態，自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關於比例原則或相當性原則之要件。本條例相關程序之設計，似有參照大法官釋字第三八四、四七一、四七六、五二三、五二八等號解釋意旨重新檢討並調整之必要。

(三) 檢送月旦法學八十二期第一六四頁至第一七九頁關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理論與實務學者座談會紀錄影本乙份供參。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02) 二三一—八八九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一)秘台大一字第0九0六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蔡志宏法官聲請解釋案之需要，請就說明二至五所示事項，查明惠復，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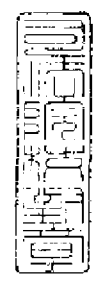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緊急收容中心有無拘束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身體自由？所謂「救援」是否須獲得受救援之兒童或少年暨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移送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時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各該規定於立法時，有無考慮到與憲法第八條規定之關連？
- 四、法院依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裁定前，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對於受救援之兒童或少年權益是否有不利影響？

裝訂線

五、對於本件聲請，有何其他意見？

六、檢附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釋憲聲請書（含附件）乙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楊仁壽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社字第○九一○○七五一三三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青宅巷五十二號
傳 真：電話：(○四九)二五六○○四五

主旨：大院大法官為審理聲請解釋案之需要，函請就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提供意見案，經彙整各縣市實務運作情形如附參考資料，請察照。
說明：復大院秘書長九十一年四月九日(九一)秘台大一字第○九一○六七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社會司(中)(社區及少年福利科)

部長 余政憲



司法院 06/14

G9115602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蔡志宏法官聲請解釋案參考資料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緊急收容中心有無拘束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身體自由？所謂「救援」是否須獲得受救援之兒童或少年暨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說明：

(一) 揆諸本條例立法精神，對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係採「保護主義」，認為兒童或少年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尚無完全決定性行為之能力，政府有保護及教育之義務。又刑法對加害者或無處罰規定，或處罰太輕，或採告訴乃論，無法抑制人口販賣或嫖雛妓現象，且刑法之修正曠日費時，緩不濟急；另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對於雛妓防治之教育宣導並無規定，其安置保護亦有缺失，爰統一法律規定，以落實防制工作。

(二) 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兒童少年緊急安置制度，及第十八條安置措施，可清楚看出保護的脈絡，即是以「機構處遇」為對兒童或少年保護之主要手段，而非交付父母監護。又第十九條有關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排除，亦可明顯察覺本條例係將兒童及少年視為犯罪或社會環境之被害人而非犯罪者。又該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於安置、輔導、保護收容期間，對該兒童或少年有監護權，代行原親權人或監護人之親權或監護權，本條例之聲請，乃係基於認定家庭教養不當，而依兒童及少年最高福祉所為之親權轉移之監護事件。惟未有限制兒童及少年身體自由之規定。

(三) 綜合各縣市政府實際運作情形，如台北市政府，其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觀察輔導服務，並有專業社工員及生活輔導員陪伴、照顧受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渠等亦可外出就學、就醫；家人亦可探視，假日或平日並安排有戶外活動。如於觀察輔導期間家庭發生變故或有特殊事件，無法繼續接受安置，得由家長請假先行接回。按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之觀察輔導主要任務於觀察、了解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原因、是否遭人脅迫、家庭功能及後續輔導之介入。另安置期間基於安全考量，對於少女會面對象會有所規範，並透過學習課程導正少女偏差觀念，雖大部分家長均表肯定此立法措施有助於少女行為之改善；惟因大多非為自願接受安置，仍有部分家長及少女認為是一種限制。

(四) 所謂救援，應是立即使兒童、少年脫離危險或緊急危難，再行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研商後續輔導計畫，以協助兒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遠離侵害或危險為目的，故救援與後續處遇事宜皆是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處理。但如法定代理人放任子女之安危或販賣子女於不良場所牟利，主管機關亦得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追究家長責任，並得獨立提出告訴。另警察機關認為實施「救援」時，如尚須徵求法定代理人或兒童及少年之同意，鑑於兒童及少年本身智慮尚未成熟及查察現場聯繫其家長之困難，其實施過程必將延宕救援時機，實務上窒礙難行。

二、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移送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時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各該規定於立法時，有無考慮到與憲法第八條規定之關連？

說明：經參閱立法院秘書處編印之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一百八十九輯及相關單位意見，說明如下：

(一) 依本條例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安置兒童或少年雖是保護，但對其人身自由不無妨害，為慎重起見，立法院審查原擬議條文時係規定緊急收容中心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惟鑑於該條文第二項有兩款例外情況不予安置短期收容中心，如果規定必須二十四小時內調查、訪問並完成報告，社工員實務執行有其困難，遂建議比照「兒童福利法」第十六條七十二小時規定辦理。

(二) 另短期收容中心主要任務在於觀察輔導，提出報告，並建議法院處遇方式。對兒童或少年進一步之處遇，可能涉及人身自由，因此於第十七條規定由法院裁定、短期收容中心提出報告及法院裁定之時間，以免安置時間過長。

(三) 有關本條例第三章安置保護，對於涉及本條例兒童、少年，非為逮捕、拘禁，安置期間兒童、少年人身自由與受教育等權利仍受保障，兒童、少年係交由社政主管機關安置而非少年法院，其緊急收容中心屬社會福利機構亦非司法矯治機構，所聲請法院裁定為民事裁定，屬非訟事件，而非少年法庭之刑事判決。

三、法院依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裁定前，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對於受救援之兒童或少年權益是否有不利影響？

說明：

(一) 建議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先行裁定，以利主管機關續依此條例流程協助兒童或少年

安置輔導或責付家長等事宜，避免兒童或少年無限期安置引起反彈；一旦釋憲確定後，再依釋憲結果將原裁定廢棄。

(二) 依上開解釋意旨內容：法官依其合理之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是故如法院對於法律有違憲疑義，其應可本於獨立裁判逕為裁定停止訴訟，駁回聲請；故聲請人，即應依裁定結果辦理。對於救援之兒童或少年權益，主管機關仍應以他法如兒童、少年福利法續予提供各項福利協助。

四、對於本件聲請，有何其他意見？

說明：經彙整各縣市實務經驗，以台北市政府提供台北地院民事庭審理本案類似案件之實際做法：有關依本條例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案件，每位承審法官皆會開庭傳兒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聲請人之委任人（即該府社會局社工人員）到庭說明，以了解案情，甚至傳訊當時查獲或救援少年、兒童之警員及陪同偵訊之社工人員，衡酌兒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本身之狀況等始為裁定。裁定後部分法官仍繼續關懷個案安置情況，安置之個案會定期（每三個月）面見法官。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0二)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處大一字第0九八九八號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受理聲請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欄二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關於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該兒童或少年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貴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於上開七十二小時安置時間內，應辦之工作項目及重點為何？與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內應辦事項有何關連？有無訂頒行政規則或工作手冊等內部規範？又上開工作內容係由何人負責？負責人員應具何資格條件？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號：
檔保存年限：

裝

訂

線

正本：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

副本：本處第一科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電子交換公文

裝

訂

線

高雄縣政府 函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09200072820號

附件：如文 (00728200A00_ATTCHI.PDF)

主旨：有關本府處理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為之保護措施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鈞處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九二)處大一字第0九八九號函。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於兒童或少年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後七十二小時內主要工作重點為保護輔導兒童或少年避免從事性交易，工作項目包括情緒安撫、身體及精神狀態檢查、輔導課程安排及必要之醫療服務，並視個案狀況進行智力及性向測驗作為後續處遇之參考。
- 三、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查獲個案後二十四小時內應辦理事項為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乃基於保護輔導之目的所為。
- 四、本府保護安置措施均依據本條例執行，並編印教育人員工作手冊(如附)，而上開工作內容

機關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吳珍珍 07-7198322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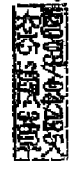
訂

線

係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負責，該等社工員均具國內外大專以上社會工作
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並經本府甄選後聘用。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府社會局





高雄縣政府社會科

【鳳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20號
電話: (07) 741-9713 · 740-2042 · 742-7247
傳真: (07) 710-6292

【岡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岡山鎮公園東路131號
電話: (07) 622-8580 · 622-0733 · 622-5599
傳真: (07) 621-7810

【旗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旗山鎮中正路228號
電話: (07) 661-7448 · 661-7464 · 661-5599
傳真: (07) 662-5913

內政部 獎助
高雄縣政府 編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少年保護服務工作

教育人員手冊

內政部 獎助
高雄縣政府 編印

縣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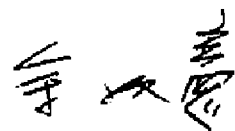
兒童、青少年是國家最珍貴的財富，致力於建立兒童、青少年安全體系更是政憲自上任以來相當關切的議題。尤其近年來，隨著社會快速變遷，隨之而來的是過度物質主義渲染，讓無知兒童、青少年們陷入色情，暴力的陷阱。

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目的就是要防制並消弭以兒童、青少年為性交易對象的犯罪；這幾年來我們發現，許多兒童、青少年淪為性交易者，除了被不當押賣，還有許多本身源於家庭失能、親子關係衝突、中途輟學以及自我保護意識不高的學生。看到學子像「迷途羔羊」般在充滿危險複雜的色情暴力環境中生活，相信你我一樣感到痛心與難過，所以，我們更需要強調「預防更勝於治療」的重要性。

如何「疼惜我們的孩子」除了需要第一線社政、警政、衛政等人員處理外，更需要在學校中與學子更親近的教師們的大力參與。因此我們特別編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及少年保護服務工作』之教育人員手冊，希望透過本手冊能進一步帶領本縣所有教師走進學子的生活中，了解我們的兒童與青少年，幫助他們遠離暴力、色情等的傷害，而擁有更健康無慮的學習環境。

手冊付梓，首先要感謝內政部社會司大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提供的協助。

高雄縣長



About the roses...

相信您都聽過『小王子』中小王子與其玫瑰之間有關「馴養」的故事，對悉心照顧玫瑰園丁(小王子)而言，每一朵玫瑰在全世界都是獨一無二的；那因為在小王子用心靈去聆聽，觀察每一朵玫瑰呼吸聲音及肢體的伸展，於是他看到玫瑰的不同，也因此他在玫瑰身上所花費的時間，使得玫瑰變的重要。

雖然，玫瑰是多刺的...

在校園中每一位學子，就像是每一朵獨特的玫瑰，而老師們就像灌溉的園丁，「馴養」多刺的玫瑰對園丁而言都是相當費心與辛苦的。而在現代屬於「Y」世代、「Z」世代的青少年們，他們有著青春熱力的生命力及急待長大的性靈，卻往往容易忘記周遭環境的危險會不經意地侵犯了他們脆弱的身心。在現今多元化社會型態中，色情、暴力就像魍魎般伺機在迷失、無力自保的青少年，將其淹沒制伏。就算是多刺的玫瑰仍會被外力噬食，縱始再多的荊刺也捍衛不了玫瑰自身脆弱之本質，而玫瑰已不再是校園中玫瑰了。

因此編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及少年保護服務工作之教育人員手冊」，期待可以透過更清楚、更有技巧的方式，來幫助青少年們去遠離色情、暴力的傷害。同時，期許能從學校、社區、民間及政府之間，建立更完整之保護資源網路，並積極教導青少年學子們能向色情、暴力說「不」。

相信，每一位學子在老師眼中都是獨一無二的，也因為老師們的悉心「照顧」，玫瑰才能成長的更美麗。

社會科科長

卓春英 謹識

目錄



縣長的話

About the roses 1

壹、少年保護

一、定義	3
二、對象	3
三、辨識指標	4
四、如何通報	5
五、通報流程	6
六、處理流程	7

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一、誰有責任通報	8
二、如果沒有通報，會有什麼結果	8
三、有哪些對象需要通報	8
四、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	10
五、可能涉及性交易的工作場所	11
六、中輟生	15
七、附錄—相關法條	15
八、處理流程	17

壹、少年保護

一、何謂少年保護服務工作？

為健全少年身心發展，提供少年安全的成長環境，因此，一旦少年受到虐待、疏忽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時，政府即應運用公權力給予適時的協助及保護，以維護或保障少年之權益，並促進少年福利。



二、少年保護的對象包括：

- (一) 身體虐待：持續造成少年身體上之瘀傷、灼傷、燒傷、骨折等行爲。
- (二) 精神虐待：脅迫、恐嚇、輕視、嘲笑等態度對待少年，影響少年身心發展。
- (三) 性虐待：亂倫、強暴、猥褻、或以外物插入少年之性器官，利用少年從事色情行業，以及其他性方面的傷害等，即屬性虐待。
- (四) 疏忽：未提供少年良好之基本照顧，如飲食、衣服、住所、醫療照顧、義務教育及正常社交機會，或者縱容少年出入不正當場所，染上抽煙、喝酒、吸毒等不良習慣，或未禁止少年觀看不良刊物或錄音帶等。



三、如何辨識疑似少年保護對象(參考指標)

(一)身體指標

- 1.發育遲緩或不良。
- 2.身體經常有不明原因之外傷。
- 3.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
- 4.懷孕。
- 5.經常抱怨身體不舒服或身體疼痛，經醫生檢查沒有生理上的原因。
- 6.走路或坐下均有困難。

(二)行為指標

- 1.自我概念不佳，自我形象低落。
- 2.意圖以衣著遮蓋傷處或傷口。
- 3.無故曠課。
- 4.負起與年齡不相稱的責任，例如：兼母職或父職。
- 5.抱怨無人關心或照顧。
- 6.經常在課堂上打瞌睡。
- 7.不願參與體能活動或不願換體育服裝。
- 8.學業成績顯著變差。
- 9.自我毀傷、自殺等自虐行為。
- 10.害怕、逃避學校的健康檢查。



四、如何通報

(一)通報方式及管道 —— 080422110 台灣雀兒少保護熱線
110 報案專線或各地派出所

發現疑似 → 通報 → 高雄縣政府
少保案件

鳳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20號
電話:(07)741-9713 · 740-2042 · 742-7247
傳真:(07)710-6292

岡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岡山鎮公園東路131號
電話:(07)622-8580 · 622-0733 · 622-5599
傳真:(07)621-7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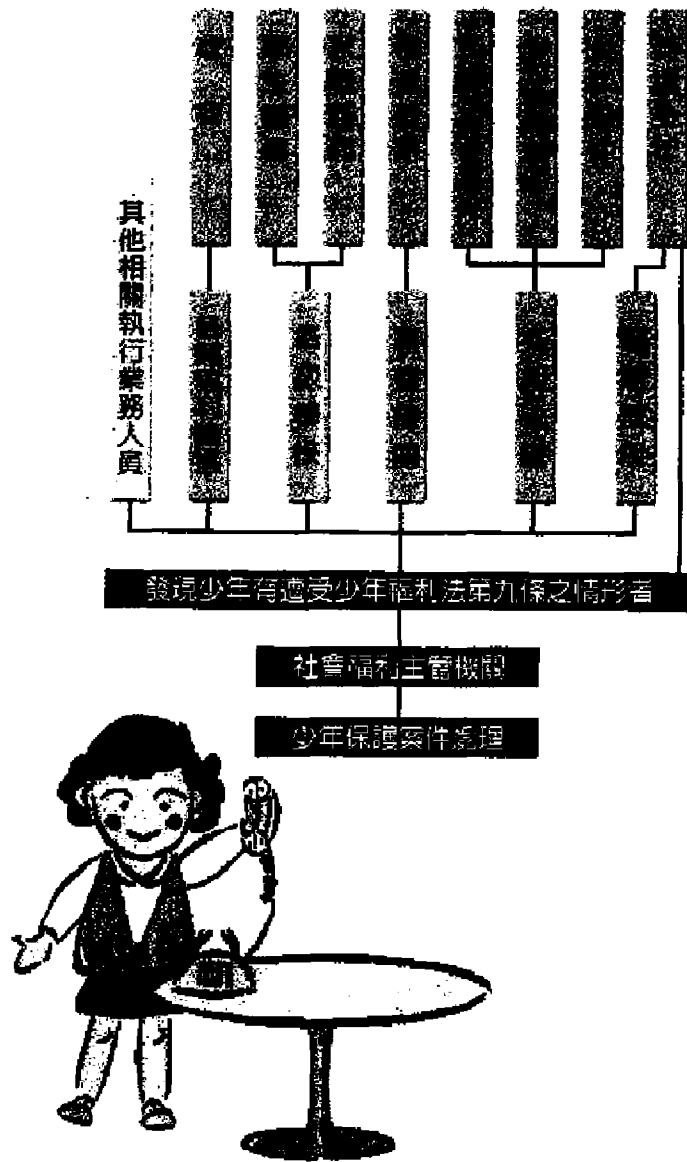
旗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旗山鎮中正路228號
電話:(07)661-7448 · 661-7464 · 661-5599
傳真:(07)662-5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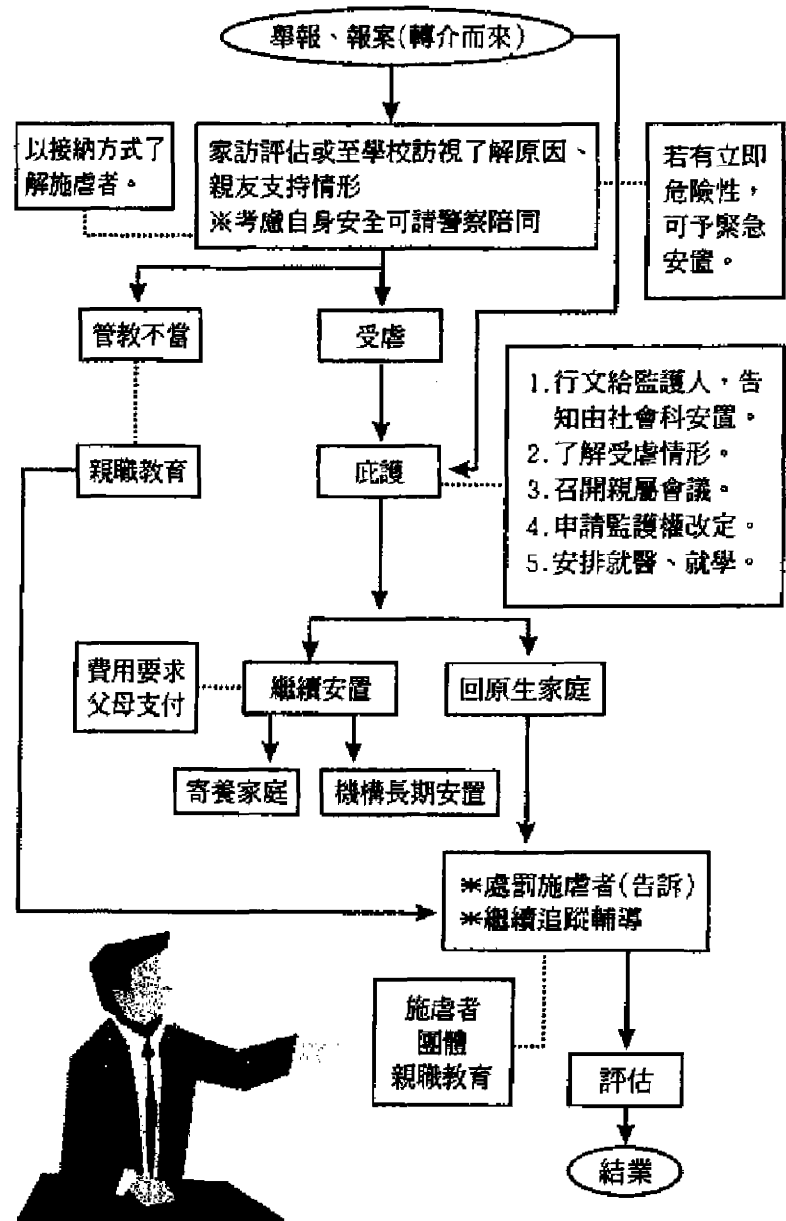
(二)通報時所需提供資料

- 1.少年的姓名、地址及出生年月日
- 2.少年的監護人姓名、地址及出生年月日及家中及工作場所聯絡電話
- 3.已得知之受虐事實及相關資料
- 4.施虐者之相關資料
- 5.通報者姓名及聯絡電話(方便處理過程之查證)

五、少年保護責任通報流程



六、少年保護案件處理流程



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一、誰有責任通報？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二、如果沒有通報，會有什麼結果？

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三、有哪些對象需要通報？

(一) 未滿十八歲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二類對象是需要保護安置的。其一是未滿十八歲有從事性交易者，其二是未滿十八歲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

何謂性交易？何謂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茲說明如下：

所謂對價指有相對報酬，且該報酬是不限金錢，尚包括其他金錢以外之利益或相對給付；如嫖客給應召少女的金錢、衣物即是。至於基於情感或被迫與他人發生性行為者，不為條例所指性交易；如強暴未成年少女，事後給與金錢補償。




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係指從事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如於 KTV 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在舞廳伴舞等工作即是。

(二) 涉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嫌疑人

教育人員知悉有與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之嫖客；或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或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或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透、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等之犯罪嫌疑人，應報告當地社政主管機關或當地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責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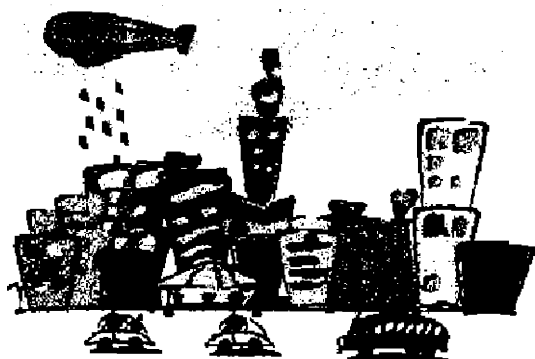


四、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

類別	指標
學生之外顯行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衣服、裝扮是否過於成熟、暴露或過份華麗。 2. 是否有無法交待之金錢收入與支出。 3. 是否有無法交待之行蹤。 4. 身邊帶有保險套和服用避孕藥。 5. 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6. 生活型態之改變，如離家、輟學等。 7. 其他行爲舉止之改變。 
同儕團體	同儕團體通常知悉同學是否從事特種行業、其工作型態或工作地點等，甚者相互媒介進入特種行業。
醫院	有從事性交易工作之兒童少年，通常會因性病、懷孕、墮胎等病症，至醫院治療。



※以上指標不宜做為學生是否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絕對指標，僅可視為危險警訊或參考依據



翻印資料摘錄自：
 少女保護實務工作手冊
 八十四年六月台北市婦女救護基金會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可能涉及性交易的工作場所

類別	特色及交易方式	收入所得略估	業者常見控制方式
KTV、酒店、酒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最多少年工作地點。 2. 以收入高、職稱好聽、賣笑不賣身、工作單純等方式吸引少年投入。 3. 常見模式為：初期擔任服務生，後因老闆要求或因少年見錢好賺而開始坐檯陪酒。 4. 以登報、發放色情傳單、讓少年站在店門口招攬客人。 5. 交易方式：坐檯陪酒、讓客人撫摸，可出場作性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酒店服務生每月約二萬五千元，小費另計。 2. 坐檯：每小時為一檯，每檯一仟伍佰元，六四分帳(少年分六成，業者分四成)或五五分帳。收入金額依坐檯數不同而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錢的誘惑。 2. 懷柔政策：少年多半來自功能不彰缺乏溫暖的家庭，如業者對少年多付出關懷，少年往往很講義氣，遭警察查獲時，也不輕易指認業者。 
妓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分公娼館及私娼館。公娼館及公娼(年滿廿歲才能登記公娼)需有牌照 2. 華西街即為公娼之一種，為消弭公娼，現採逐年自然淘汰方式滅絕公娼。 3. 通常被迫賣淫者多在私娼館。 4. 交易方式：性交易 	<p>每節十五分鐘約一仟元，業者分三成至四成。收入金額依接客量而定。如為被迫從娼者，每次接額僅得十至一百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錢的誘惑。 2. 懷柔政策。 3. 讓從娼者負債或買高價物品，如勞力士錶、鑽錶等，以要求從娼者接客。 4. 以毒品控制，然因副作用過大且有損從娼者容貌，故此法不常見。 5. 毒打、吞蟑螂、烙印等虐待，現已不常見。

<p>應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召站老闆手下約有數名至數十名女字，平時與賓館、飯店均有聯繫。除靠賓館、飯店「女中」協助拉客外，主要顧客來源多靠報紙分類廣告吸引。 2. 通常應召站是靠電話及呼叫器與外界聯繫，電話多會再轉接，因此不易從電信局登記之地址查獲。 3. 交易方式：由少年至顧客住處或投宿賓館、飯店進行性交易。 	<p>每次交易約六仟元不等，亦有更高或較低之交易價。交易所得由少年先與「女中」七三分帳，餘數再與應召站六四分帳。收入金依接客量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錢誘惑。 2. 懷柔政策。 3. 讓從娼者負債。 
<p>電話交友中心、伴遊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常是於定點設有多具電話，提供男性消費，等待女性來電，即所謂「男來店，女來電」。經電話交友後，相約為性交易。 2. 有時電話交友中心透過電話轉接或呼叫器媒介少年與不特定人士伴遊或為性交易。 3. 交易方式：透過電話交友中心，相約至賓館或旅社進行性交易。 	<p>每次交易所得約一千元至三千元不等，如透過交友中心現場媒介者，與媒介人員五五或六四分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錢誘惑。 2. 懷柔政策。 

<p>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餐廳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合法經營之行業掩護非法色情行業。 2. 常見模式：由少女或少男擔任伴舞或坐檯陪酒等工作。 3. 交易方式：坐檯陪酒、陪唱、伴舞，可讓客人撫摸，或出場作性交易。 	<p>每檯一仟六百元左右，五五或六四分帳，收入金額依坐檯數不同而有差異，小費另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錢誘惑。 2. 懷柔政策。 3. 讓從娼者負債。 
<p>流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逃家少女大多不以此為常業。通常缺錢時才至商業鬧區某些特定場所尋找客人，或利用電話交友中心來尋找客人。 2. 交易方式：由少女與客人至附近旅舍或賓館進行性交易。 	<p>每次交易金額由少女自行與客人洽談，收入不需與他人拆帳。</p>	

<p>經紀傳播公司</p>	<p>1. 以經紀傳播公司名義招攬少年。通常是由專人接聽電話並調度少年至外場工作。 2. 少年於公司內候客，俟客人來電後，由專人接送少年至 KTV 或酒店等場所，陪酒、陪唱。 3. 交易方式：坐檯陪酒、陪唱，可讓客人撫摸或出場性交易。</p>	<p>每檯所得一仟五百元，少年與公司七三分帳，公司就所得與經紀人再七三分帳。少年收入金額依接客量而定。</p>	<p>1. 金錢誘惑。 2. 懷柔政策。</p>
<p>指壓油壓、休閒中心等</p>	<p>1. 以合法經營之行業掩護非法色情行業。 2. 交易方式花招百出。</p>	<p>交易金額依地點及服務項目不同而有所差異。</p>	<p>1. 金錢誘惑。 2. 懷柔政策。 3. 讓從娼者負債。</p>
<p>其他如牛肉場、摸摸茶、阿公店等</p>	<p>北部地區較不常見，多散佈在中南部等鄉村地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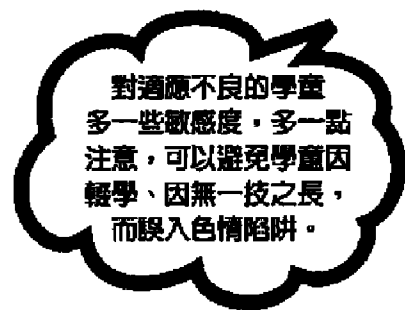


六、中途輟學學生

學童中途輟學可以視為一種警訊，代表學童對所處環境適應不良的表徵。造成學童中途輟學的原因很多，有來自家庭因素如家長管教過嚴、家庭變故或家庭疏忽，有來自學校因素如對學習環境的不適應、與老師關係不良或校園暴力，或因學童發展障礙或來自同情影響。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黃富源教授對中途輟學學生之研究顯示，中途輟學學生具有下列特質：

1. 即時即地享樂傾向。
2. 復學之矛盾情感。
3. 過低自我控制力。
4. 家庭功能失調。
5. 學業適應不良。
6. 低學業成就。



七、附錄.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條文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第一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性，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姦淫或猥褻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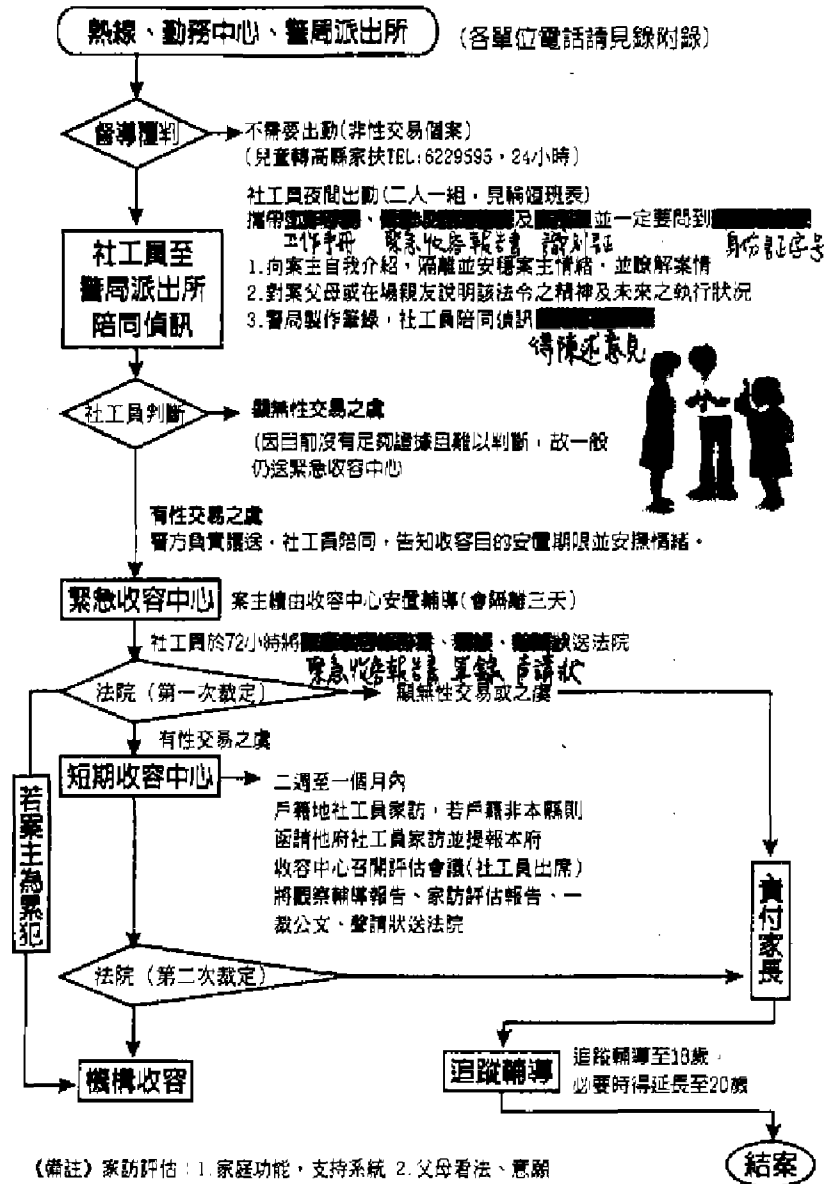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社會處(局)。
- 第九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第十五條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上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 第十九條 兒或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 一、坐檯陪酒。
 - 二、伴遊、伴唱或伴舞。
 - 三、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



八、少年性交易案處理流程



(備註) 家訪評估: 1. 家庭功能, 支持系統 2. 父母看法、意願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傳 真：02-27206513

聯絡人及電話：陳淑娟 02-27256974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社六字第09210829100號

附件：工作內容說明一覽表、陪同偵訊人員工作手冊、緊急收容中心工作手冊各乙份

主旨：有關 貴處函詢本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相

關業務內容、關聯性、各工作人員資格及所司工作內容及工作手冊等，詳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復 貴處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九二處大一字第09898號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副本：

市長馬英九

第一頁（共一頁）

社會局局長顧燕翎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04/29

G9211355

臺北市政府函覆之說明資料一覽表

<p>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附件：陪同偵訊人員工作手冊)</p>	<p>辦理地點：製作偵訊筆錄之處所(多為警分局、派出所等)</p>	<p>工作項目 處理時限 二十四小時</p>	<p>工作內容 一、單獨晤談 二、簡要告知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p>	<p>工作重點 一、提醒、保障少年於偵訊中之合法權益。 二、加害人隔離指認。</p>	<p>工作人員資格 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目前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少年福利科現職人員二十四小時執勤，其資歷為國內公私立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並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附件：緊急收容中心工作手冊)</p>	<p>辦理地點：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設緊急收容中心</p>	<p>工作項目 處理時限 七十二小時</p>	<p>工作內容 1 生活環境之介紹 2 個案基本資料之填寫、照相 3 中心相關規定之說明 4 代管貴重物品 5 初步會談：以穩定情緒、收集資料為主，並製作談話記錄 6 住宿及生活日用品之提供與安排。 7 預防、處理個案在安置</p>	<p>工作重點 一、觀察、安撫及陪伴。 二、協助與案家聯繫(少年多已離家)</p>	<p>工作人員資格 以下人員之進用需報社會局同意備查 1 專任主任或社工督導資格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或心理輔導相關科系(組)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專任社工員資格需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持社工師執照之專業人員。或曾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學分二十學分以上之專業人員並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生活輔導員資格需為高中以上學歷，具照顧少年經驗者。</p>



		<p>之態度 2 與警察機關協調問訊場所。 3 協助再確認筆錄。 4 對有疑義之筆錄內容協助進行交叉問問，以釐清事實。 三、必要時得陳述意見</p>					<p>中心產生之衝突與危機。 8 完成緊急觀察收容報告。 9 通知家長有關個案之安置 10 安排家長前來探視 11 安排就醫、疾病診治</p>			
--	--	--	--	--	--	--	---	--	--	--

二者關聯性

本條例第十五條二十四小時之工作內容主要為檢警單位救援後之偵辦工作，故社工人員的主要任務為陪同少年並安撫、減緩其甫被救援或查獲之驚恐情緒，而緊急安置之七十二小時主要為協助就醫、驗傷、瞭解個人資料（如：個人成長史、離家經過、被害或從事色情工作史）及協調家庭關係，本項工作內容必須在少年身心稍獲休息、安定及舒適的環境中並與社工人員建立初步關係，始能稍稍解除其心理防衛，收集到較為正確之資料（因業者多半會教導少年如何應付被查獲之訊問）。是故本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工作雖皆有社工人員介入，但階段性工作重點實屬不同。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

台北市展望家園

工作手冊

製作日期：九十二年三月

壹· 展望家園任務及場地管理

一、任 務：展望家園以提供下述條件之十八歲以下少年緊急安置與短期觀察為主要任務。

(一) 第一類：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法院裁定須短期觀察之個案。

(二) 第二類：因受虐、遭受不當管教等之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規定得依法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之個案。

(三) 除外條件：符合上述條件之少年如具以下任一要件，本園得不予收容。

1. 使用煙毒、麻醉或迷幻藥物成癮，尚未經過醫療及戒除者。
2. 經鑑定少年有精神方面疾病且具攻擊行為者。
3. 少年收容人數超過床位數時，本家園得暫緩收容。
4. 第二類安置少年達到限制收容期限，本會得暫緩收容，標準依契約書。

二、工作內容：依契約條文進行之，除外工作另依專案計畫配合進行之。

第一類對象(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工作項目	處理時限	工作內容	觀察指標	法令依據
緊急安置、觀察	72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環境之介紹。 2. 個案基本資料填寫、照相。 3. 家園相關規定之說明。 4. 代管貴重物品。 5. 初步會談：以穩定情緒、收集資料為主，並製作談話紀錄。 6. 住宿及生活日用品之安排。 7. 預防、處理個案在家園產生之衝突與危機。 8. 完成緊急觀察收容報告。 9. 通知家長有關個案之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是否有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之情事。 2. 個案是否有特殊事由不宜安置短期收容中心者。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二十二至二十四條
短期觀察	72 小時起至 1 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個案整理儀容。 2. 健康檢查(如驗孕、疾病就醫、身心狀況銜鑑等) 3. 觀察個案身心及行為模式。 4. 安排相關課程及活動。 5. 預防、處理個案在家園產生之衝突與危機。 6. 配合訂定、協助執行後續處遇及安置計畫。 7. 瞭解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原因，觀察有無再從事之虞。 8. 安排與家人定期會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身心健康狀況之鑑定，如是否懷孕、是否患有重大疾病。 2. 智能狀況。 3. 就業史。 4. 離家經驗。 5. 個人心理特質。 6. 群我相處狀況。 7. 家庭生態評估 	本條例第十七至十八條。

第二類對象				
工作項目	處理時限	工作內容	觀察指標	法令依據
緊急安置、觀察	七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環境之介紹。 2. 個案基本資料填寫、照相。 3. 家園相關規定之說明。 4. 代管貴重物品。 5. 初步會談：以穩定情緒、收集資料為主，並製作談話紀錄。 6. 住宿及生活日用品之安排。 7. 預防、處理個案在家園產生之衝突與危機。 8. 完成緊急觀察收容報告。 9. 健康檢查(如驗孕、疾病就醫、身心狀況衡鑑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身心健康狀況之鑑定，如是否懷孕、是否患有重大疾病。 2. 智能狀況。 3. 就業史。 4. 個人心理特質。 5. 群我相處狀況。 6. 保護原因對個案所造成之身心影響。 7. 家庭生態評估。 	少年福利法第九條
短期觀察	第八日起 七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個案整理儀容。 2. 觀察個案身心及行為模式。 3. 安排相關課程及活動，或協助就學。 4. 預防、處理個案在家園產生之衝突與危機。 5. 配合訂定、協助執行後續處遇及安置計畫。 		

三、責信歸屬：

台北市展望家園應受台灣世界展望會指導、監督，台灣世界展望會則為受託單位，依委託契約範圍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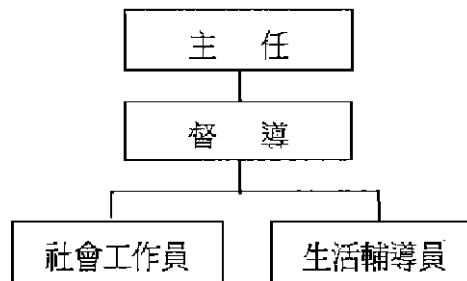
四、場地管理：

- (一) 展望家園場地由臺北市府社會局依委託契約提供，台灣世界展望會應依契約書善盡場地規劃，管理之責任。
- (二) 為保護少年權益並避免標籤，少年安置場地不設招牌、路標，且不開放非相關業務單位參觀。所在地點除業務之必需外，亦不對外宣傳與透露，僅開放辦公場地之會客廳供接待外賓、會客及接洽公務之用。

貳·工作人員編制、組織及工作職掌

一、工作人員編制：展望家園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之緊急短期收容中心，工作人員隸屬於台灣世界展望會，人事管理制度、待遇、福利、獎懲依照委託契約及展望會人事制度管理之。

二、組織架構：如右圖



三、工作人員職掌

(一) 主任：

1. 機構政策決策事宜
2. 對外發言與聯繫
3. 機構工作業務協調
4. 總會資訊傳達與執行
5. 相關業務會議之出席

(二) 督導：

1. 社工業務督導、輔導與支援社工員
2. 生活輔導業務督導
3. 監督工作執行、社工員案量調節
4. 資源開發與維繫
5. 召開個案評估會議
6. 個別與團體督導
7. 定時召開機構工作會議

(三) 社工員：

1. 機構內個案管理工作(接案、結案、個案輔導與諮商)
2. 召開個案研討會
3. 與轉介單位之聯繫與溝通
4. 志工招募與管理：視機構需要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
5. 課程活動方案設計或其他方案之撰寫與設計
6. 個案資料彙整：個案資料統計與檔案管理
7. 與相關資源網路之聯繫(如醫院、學校、警政、社政單位等)
8. 機構行政業務(如人事差勤、公文檔案管理、總務、會計等庶務行政)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代理督導或會議之出席)
10. 危機事件處遇
11. 夜間及假日輪值

(四) 生活輔導員：

1. 準備個案生活所需物品、寢室安排、教室與用餐座位安排
2. 檢查個案攜帶物品，代管證件、貴重物品、違禁品等；於結案時歸還個案，並保管應歸還家園之物品
3. 介紹機構環境與生活公約
4. 協助個案生活適應
5. 個案生活常規與作息之管理與建立
6. 協助處理個案特殊照顧需求與危機事件之初步處理
7. 分配少年環境清潔工作區域並監督指導
8. 損壞物品處理
9. 採買、管理、並適時補充生活所需物品
10. 學員餐點採買與製作
11. 陪同個案外出就醫、開庭接送等
12. 協助機構行政業務(如公文收發寄送、經費結算、財物盤點等)
13. 協助危機事件處理
14. 其他交辦事項(如才藝課程、主日學等)。

(五) 約聘人員：顧問督導一名

參·家園接案流程

一、第一類個案緊急安置流程

- (一) 第一類轉介個案於展望家園工作人員接到轉介電話時須先確定個案之行為發生地是否為台北市，年齡是否為十八歲以下且是否經社工員陪同偵訊，確認上述安置條件無誤後始著手準備開案，若與安置條件不符，即聯繫陪同偵訊社工員討論是否轉介其他單位。
- (二) 無論接案與否，接到轉介電話後一律在接案評估名冊(社工業務表格 1)建檔，並依接案流程編碼。例如：該年度流水碼為 R，而個案類型編碼為 A(第一類個案)，則個案編碼為 RA-001、RA-002……以此類推。若個案類型編碼為 B，則個案編碼為 RB-001、RB-002……。
- (三) 若評估決定不開案，則於接案評估名冊上註明不開案原因。若評估後決定開案，個案入園時，請於收到警局偵訊筆錄後確定筆錄上載有陪偵社工員的簽章，確定無程序問題後、由接案人員開具收案收據(社工業務表格 2)交由警局帶回。
- (四) 個案入園後先請當日值班生輔員帶領個案進行環境簡介、並安排個案餐廳座位、教室座位、寢室床位(生輔表格 12~14)，發給個案生活手冊。
- (五) 生輔員環境介紹完畢後，由社工員對個案進行開案會談並填寫開案表格(社工業務表格 3)，製作緊急安置報告(社工業務表格 4)。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將緊急安置報告傳真至社會局六科承辦人處。並將公文正本、緊急安置報告正本及警訊筆錄寄送社會局六科。
- (六) 生輔員接著開始向個案講解個案生活手冊內容，發給個案生活評比表格(生輔表格 2)，並協助個案適應園內生活作息。社工員則與個管員連絡，確定個案會客事宜。
- (七) 生輔員於開案會談結束後，代管個案貴重物品與違禁品，填寫個案入園攜帶物品明細表(生輔表格 3)同時發給個案生活必需品，填寫生活用品領用歸還登記(生輔表格 4)。並請協助個案整理儀容(修剪指甲、去指甲油等)，排定公共掃除區域(生輔表格 6~7)

二、第一類個案短期安置流程

- (一) 個案入園前若在學校持續就學，緊急安置七十二小時之內評估若有持續就學需求，得使個案及家長填寫外出就學同意書(社工業務表格 5)。並與案家約定外出就學事宜。

(二) 個案短期安置期間使用表格包括：

社工業務之以下各式表格：

1. 個案會談(社工業務表格 6)：紀錄重要會談內容經過，於會談後填寫。
2. 會客紀錄(社工業務表格 7)：紀錄重要會客內容經過，於會客後填寫。
3. 諮商會談(社工業務表格 8)：個案遇特殊心理諮商需求時，由諮商師填寫。
4. 團體活動紀錄(社工業務表格 9)：紀錄個案於結構性團體中的表現。

生活輔導管理之以下各式表格：

1. 值日生工作考評表(生輔表格 8)：學員於園內公共事務表現考評。
2. 學員健康及就醫紀錄(生輔表格 9)：學員就醫紀錄及藥物使用紀錄。
3. 零用金收支明細交接總表(生輔表格 10)：學員於安置期間零用收支紀錄。
4. 學員出入園登記表(生輔表格 15)：學員於安置期間出入家園管制紀錄。

(三) 第一類個案入園第十二天，社工員須將短期觀察紀錄(社工業務表格 10)送交督導與主任核可後，發文至社會局六科承辦人處。務於個案入園十四天內寄送至社會局。

(四) 個案收到家事法庭二裁之裁定書後，社工員必須聯絡個管員請社會局發文至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個案後續安置或責付之後續追縱事宜。

(五) 個案結案出園前請社工員填寫結案評估表格(社工業務表格 12)，生輔員結帳填寫學員帳目明細表(生輔表格 5)，生活用品領用歸還登記表(生輔 4)及學員攜帶物品存入提出暨結案移交紀錄表(生輔表格 11)。

(六) 結案歸檔。

三、第二類個案緊急安置流程

(一) 接獲轉介單位電話後，請確定欲安置個案之戶籍是否為本市，且年齡介於十二至十八歲間，確認符合本家園安置條件後，請轉介單位傳真台北市展望家園入住申請表(社工業務表格 17)。

(二) 依個案類型編碼(見第一類緊急安置說明)，並於接案評估名冊建檔。

(三) 社工員前往第三地與孩子進行會談與開案評估並填寫台北市展望家園入住申請回覆單(社工業務表格 18)傳真至申請單位及社會局業務科(六科)，經評估後若不開案，請將評估表載明不開案原因，附於接案評估手冊後。評估後確定開案，則通知轉介單位可將個案帶入園內。

(四) 個案入園後，由社工員進行開案會談(包括與孩子的約定)，並填具開案表格(社工業務表格 3)。

(五) 開案會談後，除不製作緊急安置報告與短期觀察報告外，其他流程與第一類安置個

案相同。

- (六) 個案安置第七天請製作第二類個案觀察報告(社工業務表格 11)，呈主任與督導核可後，交由個管者參考。
- (七) 結案流程與第一類同。

四、個案流量紀錄

- (一) 每月由社工員彙整個案資料填寫台北市展望家園個案服務統計表(社工業務表格 15)，並呈報社會局備查。
- (二) 生輔員每日值班需填寫家園日誌(生輔表格 1)，並於個案出入園登記簿中登記個案動態。

肆·安置服務——社會工作管理

一、行政業務：由每位社工員兼任一至二項家園行政業務：

- (一)人事差勤：負責家園人事出勤相關事宜，每月完成出勤統計報表送交總會人力資源處彙整。
- (二)公文檔案管理：負責家園對內對外收發文之管理及檔案資料建檔之管理。
- (三)總務：家園物理環境與軟體環境之財產清查、保管、規劃及硬體維修聯繫並與會計配搭採買事宜。
- (四)會計：家園收支管理及記錄核銷，並與總務配搭採買事宜。

二、個案管理與專業處遇：視家園需要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

三、志工招募與管理：社工員在職訓練及學員才藝及團體課程之規劃、執行及核銷。

四、課程活動與相關方案設計：社工員在職訓練及學員才藝及團體課程之規劃、執行及核銷，並視家園需要完成相關方案設計規劃、執行及核銷。

五、相關資源聯繫：與醫療衛生、警政、社政單位維持良好互動，以俾建立完整資源網絡。

六、危機事件處遇：請參見危機處理流程及通報程序說明。

七、夜間及假日輪值：週一至週五輪值時間至夜間九點，夜班生輔員輪休日則須由社工員輪值至隔天上午。假日輪值則是與一般上班時間相同。輪值工作內容：(1)處理夜間或假日緊急突發事件。(2)協助生輔員維持學員生活作息及紀律維持。(3)個案接案評估與處理。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安置服務——生活輔導管理

一、生活行為觀察與訓練

- (一) 新開個案或逃家後返家個案予一週觀察期，並得視個案狀況延長之，最長延長次數為三次(共四週)。
- (二) 生活觀察：個案進住後，生活輔導員應予一週觀察，觀察活習慣(如作息、衣著、應對進退、飲食等)、學習狀況、人際互動、情緒變化、生活適應，及有無毒藥癮、疾病或精神異常狀況，如有特殊狀況發生時請向社工員或督導反應。
- (三) 生活適應與協助適應：予以適當之生活訓練，包括基本禮儀、作息及內務要求、個人衛生，並協助建立良好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

二、食衣住行供給

(一) 衣物、日常生活及學用品

1. 入園：於少年進住後，立即瞭解個案衣物及日用品需求，並依物品領用表發給衣服、內衣褲、文具用品、生活必須用品等。
2. 部份日用品：如清潔用品、生理用品、家用藥品…等，由生活輔導員隨時視家庭需求申購與採買。
3. 除團體採購外，少年日用品如有短缺，亦得向生輔員反應，代為購買。並由生活輔導員調查一般市價，列出物品價格，採購前告知個案，少年得依個人預算參與選購，金額由少年個人零佣金支付。

(二) 飲食：

1. 早餐：早餐由值日生協助準備，由生活輔導員進行採購及料理。
2. 中餐：由生活輔導員負責連絡外燴包辦。
3. 晚餐：由生活輔導員負責連絡外燴包辦。
4. 週六烹飪課：菜色由課程指導老師或生活輔導員共同討論，少年共同參與製作流程。

(三) 日常休閒生活：

1. 展望家園設有書籍、活動設施及器材，學員得依場地及物品使用規定向生活輔導員洽借使用。使用規定及施行細則請詳附件。
2. 少年表現良好得外出購買零食或外出休閒，欲參加之少年得統一由工作人員帶隊外出。

(四) 就學：

1. 如有就學需求者，須由家長或委託人接送上下課。
2. 下課後入園前，由生活輔導員管控出入門禁及安檢。

三、生活管理

(一) 生活公約：

1. 內容詳見「個案生活手冊」。
2. 得隨時依需要與少年討論後增刪或修訂之，以不和家園（機構）規定相抵觸為原則，少年亦得透過家庭會議反應增刪或修訂意見。

(二) 作息安排與管制：

1. 起床時間：

- (1) 家園學員依規定於上午 7：00 起床，由值日生負責叫大家起床，生活輔導員應配合少年的作息時間。例假日得延後起床時間至 8：00。
- (2) 日間就學少年起床用早餐後，除需立即上課外，應協助整理家務至需上課時間或 8：30。

2. 日間作息安排：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之作息由社工員依學員需求安排之。

3. 晚間作息安排：晚間 5：00 晚餐，7 至 8 時為新聞時間。

4. 晚間 10：30 統一熄燈就寢。

5. 作息時間表參考「個案生活手冊」。

(三) 值日生：

1. 值日生應負責叫起床、協助準備早餐、整理、課程結束後的場地恢復及器材保養之工作。

2. 值日生工作列入生活評分項目。

(四) 班長：

1. 班長由家園內學員輪流擔任。生活輔導員得適時提供協助。

2. 班長之工作內容：教具的租借及歸還，作業本的收發。宜避免發生工作人員主觀的疑義。

3. 班長工作列入生活評分項目。

(五) 內務及生活評分：生活輔導依生活公約規定對學員日常生活表現進行評分，依具體事實進行加、扣分。

(六) 獎懲實施：

1. 獎勵：參考「個案生活手冊」。

2. 懲處：學員嚴重違反生活公約之規定，如逃學、逃家、肢體衝突、偷竊等事件，除扣分外，另得處以訓誡、勞動服務、體能活動、抄寫…等懲處，處分方式應與少年討論之。

(七) 安全及門禁管理：

1. 每日由一至三次由生活輔導員進行環境安全巡查，巡察項目包括：門窗、燈具、電器、瓦斯爐具及空調之安全與節約、空間環境之整潔、有無藏匿違禁危險物品，以及是否有可疑人員、物品…等等。

2. 工作人員得依需要不定時進行個別安全檢查。

四、家庭會議：

1. 每週五下午由生活輔導員定期召開家庭會議。
2. 與學員討論家園事宜，或聽取學員對家園之建議。

五、生活自理能力的養成：

1. 生活輔導員應使每位學員皆有參與家庭工作（如烹飪、清潔、修繕…等）之機會，並適時給予指導。
2. 適時教導或與學員討論金錢使用與規劃。
3. 適時教導或與學員討論人際互動。

六、醫療保健：

1. 如少年身體不適應安排就醫診療。
2. 生活輔導員應主動關心與瞭解學員健康狀況。

七、學員金錢的管理：

1. 為養成少年良好金錢規劃的習性，家園應對少年之零用金統一系列個案帳戶，並由生活輔導員加以協助管理，作為少年購買個人生活休閒用品及食品、就醫時的診療及交通費用等。
2. 若個案父母經濟上允許，得預留部分零用金，提供個案本身特殊診療費用及其他個別需求支出。

八、房舍、器材保養、管理：

1. 由生活輔導員兼任家園總務工作，負責房舍、器材之保養、修繕與總管理。
2. 場地及物品使用及借用細則請詳附件。

九、採買業務：

1. 食物、生活日用品、衣物、事務用品及器材採購，由生活輔導員向社工員反應。
2. 由生活輔導員負責採買，社工員負責採購管制。

陸·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

一、重大違規事項處理

(一)偷竊

1. 經報告或發現有偷竊的現象時，首先確認偷竊的事實。
2. 確認實際偷竊者，避免錯誤的猜測或指控。
3. 依生活公約予以處置。

(二)抽煙

1. 沒收學員之藏煙。
2. 瞭解香菸的來源。
3. 依生活公約予以處置。

(三)吸毒或濫用藥物

1. 先處理學員因吸毒或濫用藥物而造成的身體不適。
2. 瞭解毒品或藥物的來源。
3. 依生活公約予以處置。

(四)打架滋事

1. 先制止打架行為，安撫學員情緒。
2. 若有受傷者，則視情況緊急處理或送醫。
3. 瞭解打架的原因。
4. 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五)攜帶違禁品（小刀、尖銳物）

1. 一經發現則立刻沒收。
2. 瞭解物品的來源及藏匿的目的。
3. 依生活公約予以處置。

(六)學員逃學

1. 先至學校確認逃學之學生，並瞭解狀況。
2. 視情況通知單位主管。
3. 至附近區域或學員可能的去處找尋。
4. 自發現學員逃學 4 小時後仍未有學員消息，則通知警方。
5. 學員若事後返回，則須先問明逃學原因，再視情況予以處置。

(七)學員逃跑

1. 安撫學員情緒，減少刺激，避免與學員發生衝突。
2. 藉由警民連線通知警方尋求協助；若學員已逃跑則通知警方，請警方協尋。
3. 通知單位主管及學員家長。

4. 提供學員相關資訊及照片給警方，幫助警方協尋。
5. 安撫其他學員情緒，了解相關問題並蒐集相關資訊。
6. 值班人員提交報告，說明可能的原因及問題。

二、緊急危機事件之處理

(一) 緊急就醫事件（意外事故及特殊疾病）

1. 先瞭解學員不適的原因及狀況。
2. 給予簡易急救及適當處理，避免生命危險。
3. 依學員情況緊急送醫。

(二) 學員自殘行為

1. 首先消除自殘動作，確保生命的安全。
2. 緊急傷口處理，如傷勢嚴重則緊急送醫。
3. 收集學員自殘的可能原因的資訊。
4. 安撫其他學員的情緒，提供支持與陪伴。
5. 對學員進行團體或個別的諮商輔導。

(三) 持危險物品且有攻擊行為

1. 先安撫學員情緒，避免責罵與肢體衝突。
2. 設法勸說學員交出危險物品。
3. 視情況與相關單位連絡，如：鄰近醫院及警局。

(四) 火警

1. 關閉瓦斯和電源總開關，並通知警方或消防單位。
2. 緊急疏散學員至安全場所，若有意外受傷者則緊急就醫。
3. 確認學員安全狀況，安撫情緒。
4. 通知單位主管。

(五) 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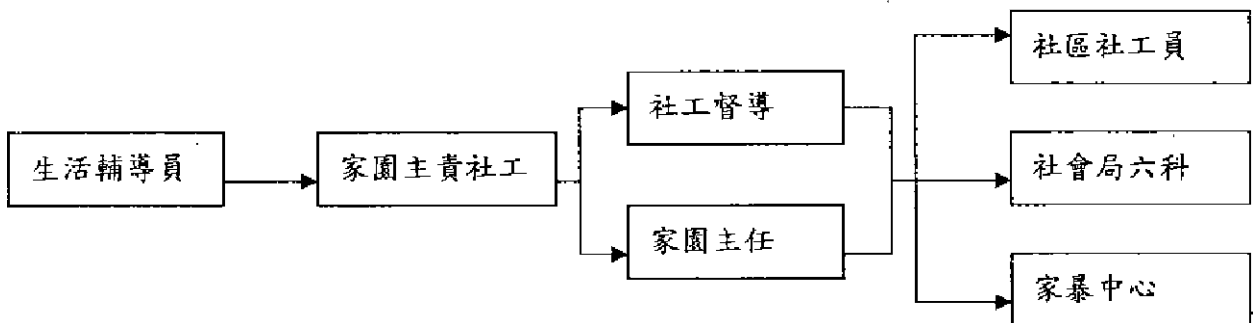
1. 視情況就地尋找掩蔽，避免驚慌。
2. 若情況嚴重則進行學員的疏散。
3. 確認學員安全狀況。

(六) 颱風

1. 事前收聽廣播、氣象報告以了解颱風動向，並做好防颱準備。
2. 準備手電筒、電池、乾糧、飲水以備不時之需。
3. 學員若有意外事故則進行傷口處理，若有必要則緊急送醫。

三、個案危機通報程序

生活輔導員→家園主責社工員→社工督導或主任(如督導及主責社工員都無法找到,即通知主任)→社區主責社工員及社會局第六科(陳淑娟科員或張嫩文股長)或家暴中心



通報專線：社會局上班時間 2725-6974

非上班時間 113(請其聯絡科室主管)

學員權益申訴管道及申訴流程

前提：若學員於機構中遭遇不公平對待，得由下列管道申訴

與同儕間糾紛：

1. 通知生活輔導員處理
2. 若生活輔導員無法處理，請告知主責社工老師

與機構人員之糾紛：

1. 告訴社會局(或社區)主責社工員(即個案管理者)
2. 由個案管理者協調處理

附：社會局之主責社工員每週皆會至家園探視個案，並與其單獨晤談。

高雄市政府 函

裝

訂

線

(50.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4號)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工字第

附件：如說明二

10020021445

號

主旨：有關 貴處受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函請本府說明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之運作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九二）處大一字第0九八九八號函。
 - 二、檢附本府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之運作情形相關說明，及社會局社會工作員工作手冊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及處遇業務之書面資料各乙份（如附件）。
-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府社會局

機關地址：高雄市長雅區四維三路二號二樓
 承辦單位：社工室陳文里小姐
 機關傳真：07-3303628
 連絡電話：07-3315939

市長 謝長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刊登



司法院 05/06

G9211929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設置緊急收容中心之運作情形相關說明

項 目	說 明
<p>緊急收容中心七十二小時應辦事項及重點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經警方查獲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兒童及少年，由社員陪同偵訊、接案會談、聯絡家長、詳細說明安置流程、情緒安撫等，並於筆錄製作完成後護送至緊急收容中心。 2. 提供緊急安置保護（由醫護人員接案）。提供緊急醫療照護，如驗血、驗尿、驗孕、藥物濫用檢驗、性病檢查及必要之治療服務等。 3. 由緊急收容中心社工員接案，協助七十二小時安置期間之會談輔導、情緒安撫、安置服務及後續加害人指認等工作。
<p>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二十四小時內應辦事項之關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社工人員接獲警方通知查獲兒童及少年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時，儘速到達指定地點陪同兒童及少年製作筆錄，並連絡家長及安撫情緒等（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2. 筆錄完成後，隨後護送至緊急收容中心安置輔導，本局於七十二小時內檢具相關資料，聲請法院裁定。
<p>有無定頒行政規則或工作手冊等內部規範？</p>	<p>本局於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手冊中明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及處遇業務，未訂頒相關行政規則。</p>
<p>緊急收容中心工作內容係由何人負責，負責人員應具何資格條件？</p>	<p>緊急收容中心中心九十二年度由本局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由該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李台名主任負責，並依合約成立兒童及少年個案處理小組負責中心業務，及聘專業人員負責個案輔導服務事項。</p>

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及處遇業務

甲、參考法規：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乙、作業程序與要領：

作業程序	作業要領
<p>一、接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檢警單位通知查獲或救援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時。 2. 接獲責任通報人員或他人之報告發現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時需填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件報告單。 3.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十八歲以上之人受迫害與他人為性交易者自行求助予以安置。
<p>二、陪同應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廿五日以前排定次月陪同應訊值班輪值表並送發各輪值人員；輪值人員於值勤時需配戴呼叫器備勤，若接獲出勤通知應即復機確認案情後約一小時內到達陪同應訊現場陪同製作筆錄。 2. 出勤人員出勤陪同兒童／少年進行加害人之指認及接受問訊前，得要求與兒童／少年單獨晤談、安撫情緒及說明流程。 3. 安置兒童／少年前宜先通知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明確告知主管機關處理流程，若家長／法定代理人於兒童／少年安置前到達現場除應敘明陪偵依據、主管機關處理流程及家長應配合事項外並交付填妥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保護個案安置說明書。 4. 經偵訊完成後值勤人員於筆錄認證無誤簽名，並於廿四小時內將兒童／少年送至緊急收容中心安置。
<p>三、緊急安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緊急收容中心後以拍立得相機取得個案照片一張送交主管機關備用。

四、聲請法院
第一次裁定
五、函文

2. 按偵訊、晤談及個案親屬聯絡或訪談結果，填寫高雄市政府緊急收容報告書。於緊急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檢送本局緊急收容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親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若有違反規定法院得駁回或個案家屬得提出抗告。
按法院裁定主文意旨繼續處理：

1. 裁定不予安置短期收容中心者函緊急收容中心及個案法定代理人，責付其領回或安置其他適當場所。

2. 裁定應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函本局委託設立之短期收容中心予以觀察輔導安置。並由所轄區域社工作員進行家庭訪視，籍設外縣市之個案函請所轄縣市政府協助家庭訪視。

六、個案評估

短期收容中心針對安置輔導之個案於安置後適時邀集所轄社工作員召開個案評估會議並於二週至一個月內提出觀察輔導綜合報告書。

七、聲請法院
第二次裁定
八、函文

於短期收容中心安置二週至一個月內，檢送本局觀察輔導報告書、短期收容中心學員觀察輔導綜合報告表及法院第一次民事裁定等資料親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一次之受理股別）聲請裁定。
按法院裁定主文意旨續予處理。

1. 責付家長、法定代理人領回者，電告短期收容中心及個案之家長、法定代理人由其領回，並簽具切結書。

2. 籍設外縣市之個案返家後，函請所轄縣市政府續予追蹤輔導。

3. 應安置於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機構者，由社工作員依規定續予協助與輔導。

4. 應安置於中途學校者，函送並護送個案至中途學校施予特殊教育。

九、追蹤輔導

5. 法院裁定安置於機構但籍設外縣市之個案，社工作員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所轄縣市政府續予輔導。籍設本市之返家個案，依住所之行政區不同分別函請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序續予追蹤輔導，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十、協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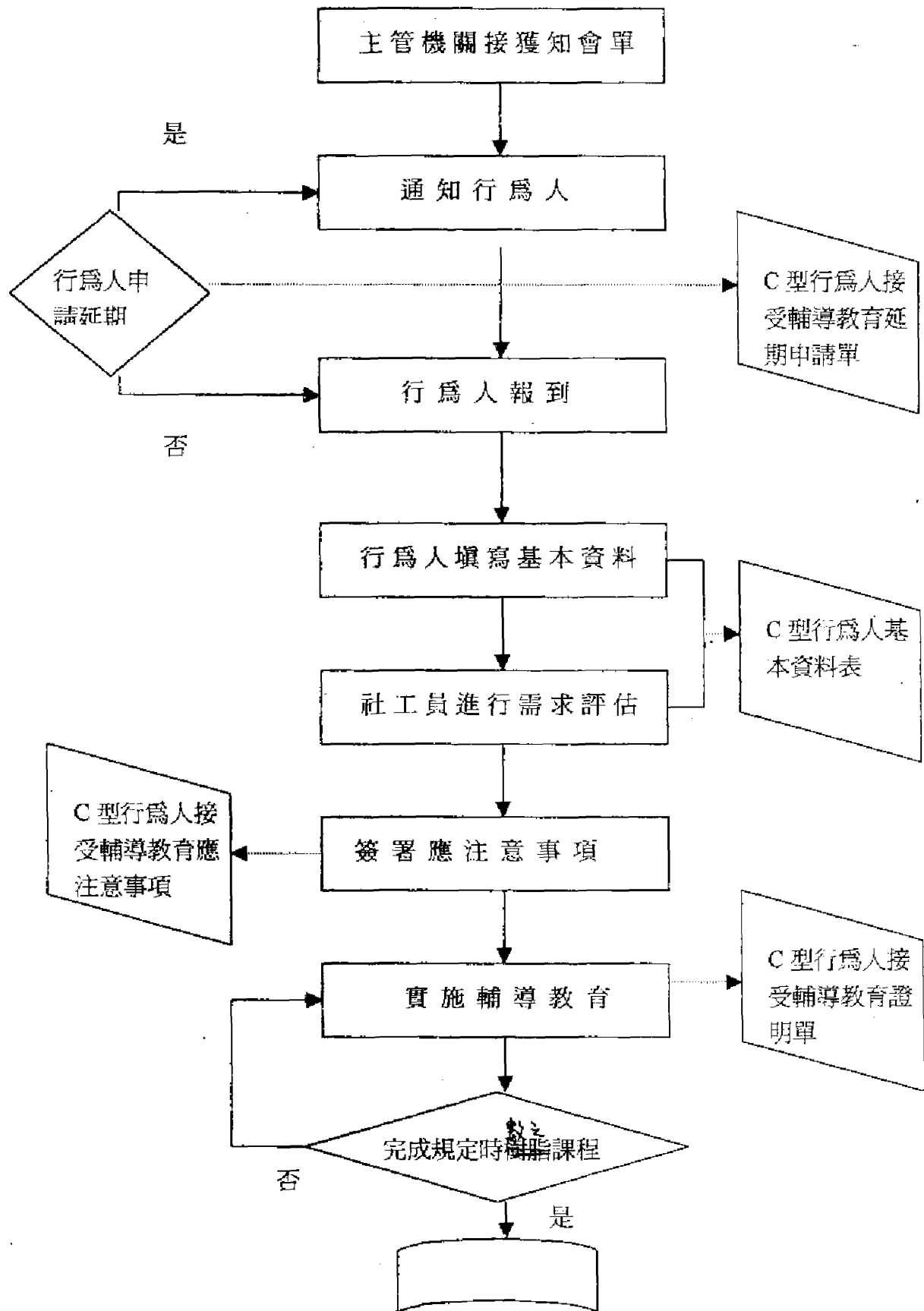
十一、結案

□ 南區：小港、旗津、前鎮、苓雅、新興、前金
□ 北區：三民、鹽埕、鼓山、左營、楠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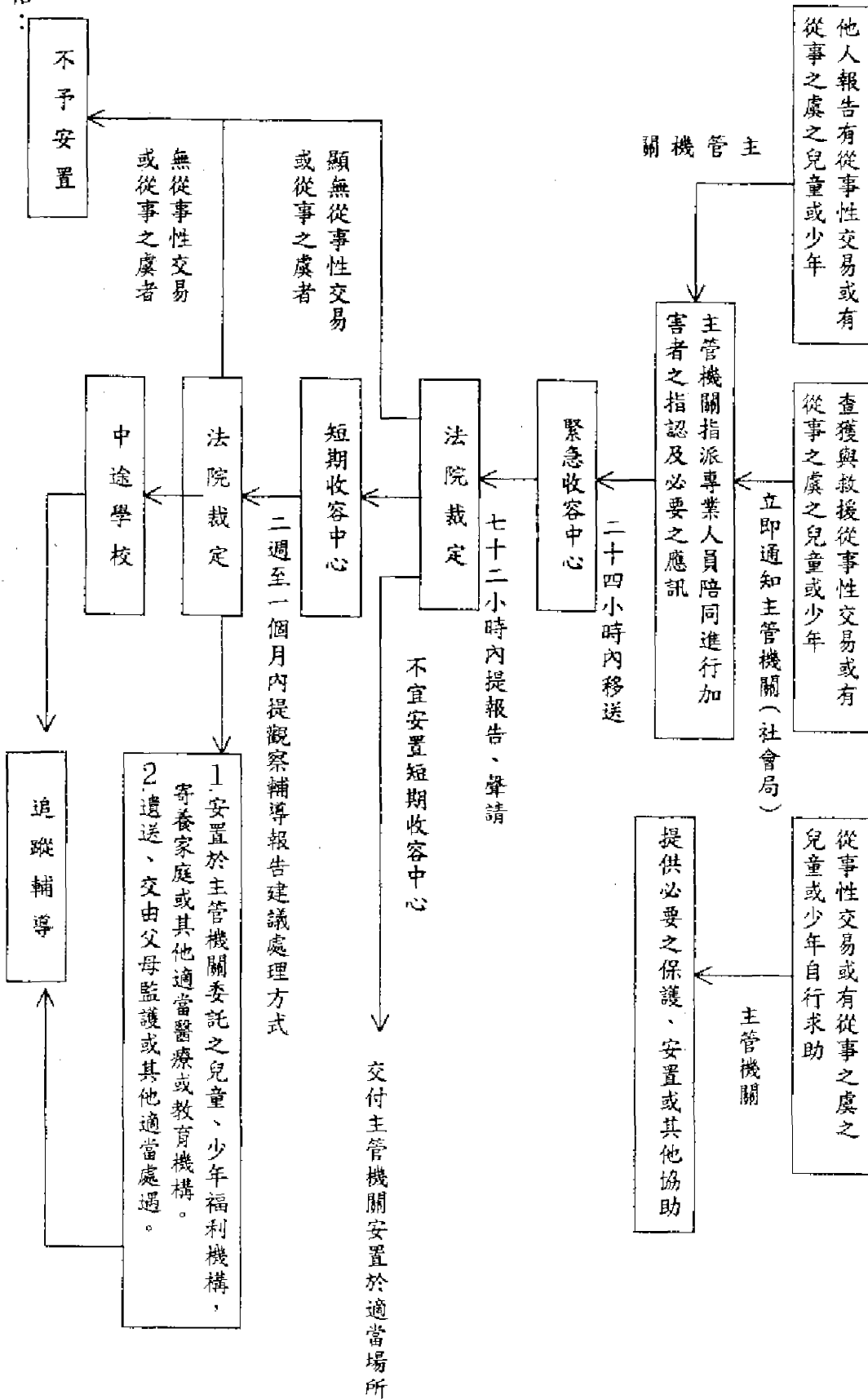
1. 個案安置期間脫逃，安置機構立即報請警方協尋歸案並即時向主管機關報備。

2. 個案逃離期間不併入安置期間計算。

個案年滿十八歲，必要時得延長至年滿二十歲。



丙、作業流程：



丁、使用表格：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性交易個案陪同偵訊執機紀錄表乙式二聯。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件報告單乙式三聯。
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保護個案安置說明。
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緊急收容報告書。
5. 高雄市政府觀察輔導報告表。
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尋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性交易
性侵害

個案陪同偵訊執機紀錄

日班 晚班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執機情形		出勤	未出勤
執機情形		出勤	未出勤

電話	時間	來電單位	事由

陪同製作筆錄情形分析	現場	派出所	警分局	其他 (請說明)	到場	未製作	製作中	已完成

處 理 紀 要	
一、陪偵人員	於 日 時 分 抵達陪同偵訊。
二、本案計畫獲少女(年)	人於 日 時 分 從事 工作。(性交易案填)
三、少女(年)於 月 日	送緊急收容中心安置。(性交易案填)
四、個案為原住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或安置。(性侵害案填)
五、其他：	

局 長	
核稿人員	
單位主管	
值日人員	

承辦人員	

備註：值日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九時。值日時間內請開機。
本紀錄分甲、乙聯，甲聯交社工室(紅)、乙聯交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別彙整呈核(藍)。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保護個案安置說明

各位家長，您好：

台端子女

因於

擔任

工作

經警方查獲，本局需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協助令媛至緊急收容中心安置保護。本局將會在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將令媛案件送高雄地方法院裁定，若法院裁定交由監護人領回，本局將於收到裁定書後儘速通知台端領回，若本案裁定應安置短期收容中心，則令媛需於短期收容中心繼續接受觀察輔導二週至一個月。

您現在的心情想必非常擔心及焦慮，惟此項措施旨在保護令媛脫離不良之工作環境，進一步觀察輔導令媛的行為。在收容中心我們有專業人員就生理、心理各方面給予令媛妥善的照顧，觀察輔導期間亦請您多予探視及關心，以鼓勵孩子，導其價值觀，加強其向上之動力。本局針對每一個案均排有責任社工員，於觀察輔導期間將至貴府進行家庭訪視，就家庭及個案情形進行評估，並俟觀察輔導期滿提供相關資料聲請法院裁定是否適宜返家。我們非常希望此次安置，對令媛的一生來說是一個好的轉機。敬請 支持與配合。

會客時間說明如下：

1. 前三天緊急安置期間暫不能會客，安置機構將提供換洗衣物及日常生活起居用品。
2. 自安置日起算第四天，個案可打電話回家，親屬可攜帶日用品探視個案。
3. 自安置日起算第七天起，親屬每日得探視個案，每次面會時間限半小時。探視時間：
星期一～星期六下午4：30～5：00，星期日上午8：00～下午5：00。
4. 探視親屬限個案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前往探視之親屬請攜帶身份證明以供查驗。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敬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緊急收容報告書

個案來源：

接案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一頁

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外表特徵	臉型	身高	身材	
	就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內容：		期間：					
	戶籍地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樓	電話
	監護人	關係	通訊處			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肄業 年級 輟學原因：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1.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4.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5.分居 (4.5.請填配偶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6.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家庭概況	前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罪名		處置情況：					
	家系圖	(含姓名、出生年次或年齡、教育程度、工作單位、職稱、電話、收入、目前狀況等資料)							
	父母親	父：姓名		母：姓名					
	婚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父：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母：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和諧		2.和 諧		3.普 通		4.不和諧	
		5.很不和諧		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業主與家庭聯繫狀況	1.是否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最近離家時間：		年 月 日				
	3.是否與家人(親屬)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								
本人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母親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友同住：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報 告 內 容	建 議 事 項
<p>四、結論(分析與診斷)：</p> <p>兒童或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顯無從事性交易或無從事性交易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從事性交易。 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從事性交易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法判斷。</p>	<p>一、處遇：</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中途學校，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兒童或少年法定代理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兒童或少年家長，姓名： 地址： 與兒童或少年關係： 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兒童或少年最近親屬，姓名： 與兒童或少年關係： 地址： 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其他適當之人，姓名： 與兒童或少年關係： 地址： 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主管機關安置適當場所，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理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醫療機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於教育機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遣送，理由：</p> <p>二、附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主管機關勿需再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請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p>

此致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市長

業務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尋書

	號案判裁或送移	職 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被協尋兒童 或少年姓名
	由 案					
容 內 件 事				年 月 日	年 齡	
	徵 特 別 辨 資 足 他 其					所 (居) 住
	特 徵	其 他	身 材	身 高	臉 型	
	由 理 尋 協					
	生 發 實 事					
	點 地 間 時					
	所 處 送 護					
	經 曾 否 是 協					
註	備	像 影 人 尋 協 被				註 附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施行細 則第三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辦理。

右 請

警察局長查照，並請協尋歸案。

副本抄送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子交換公文

臺北縣政府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北府社兒字第0920346262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院大法官請本府查明兒少性交易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乙案，本府提供目前實務運作內容，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九二）處大一字第0九八九號函辦理。
- 二、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以接獲警方通知查獲性交易個案後，配合警方偵辦時間於廿四小時內，出勤陪同個案進行加害者／業者指認及製作訊問筆錄，筆錄期間若警方順利通知家長到場，則告知家長相關法令規定與程序，社工員將於協助警方完成偵辦工作後，依法直接安置個案於緊急收容中心。
- 三、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緊急收容中心必須於安置後七十二小時內向法院提出報告，以提供法院參考個案是否有從事性交易之實或之虞，以及個案可能從事性交易之個人、家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陳如芬 (〇二)二九六〇三四五六轉
三六二七





庭、社會生活等背景因素，作為法院是否裁定個案繼續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的參考。故在此七十二小時內，緊急收容中心除必須蒐集個案資料，完成法庭報告書、聲請狀及遞狀外，更必須立即處理個案進入機構管理所面臨的日常生活、情緒適應問題，並舒緩個案對於未來法院裁定安置結果的不安與不確定性。

四、本縣緊急收容中心業務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工作人員係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並具個案輔導經驗；本縣緊急收容中心設社會工作督導一名、社會工作人員三名、生活管理員三名及替代役男四名，該等人員負責中心二十四小時之運作。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提供工作人員個別督導、團體督導，以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技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府社會局

2008/03/28
108 2053387